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林郁翔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707

電子信箱：x5814x4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地字第115003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0369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防範農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，請協助向農民宣導出租土地前應審慎查證承租對象及土地使用用途，並善盡土地管理人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9月2日中市環廢字第11501094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農地利用管理科



農業課

收文:115/09/14



AH1150020058 有附件